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1-DHC8-03

修正案号: 39-3150

- 一. 标题: 方向舵脚蹬机构
- 二. 适用范围:

DHC8飞机, 100, 200, 300系列, 序号为003到563

三. 参考文件:

1.CF-2001-04

2.ASB A8-27-91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有报告表明,方向舵脚蹬调节机构上方接头裂纹和变形,导致三起方向舵操纵困难,如果这种情况得不到及时的纠正,会引起方向舵脚 蹬卡阻和失去方向舵操纵。

为了确保正常操纵飞机方向舵,应完成下列工作,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1.在飞机5000飞行小时内或者自本指令生效日期起的500飞行小时内(后到为准),根据庞巴迪公司的紧急服务通告A8-27-91(2000年9月12日颁布以及后续版本)检查方向舵脚蹬调节接头(P/N:

82710038-101),然后以不超过100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检查。

注: 当飞行员报告方向舵脚蹬控制系统出现类似缠绕和方向舵脚蹬移动困难,实施维护检查时,应该在下一次飞行前根据上述紧急服务

通告检查方向舵脚蹬调节接头。

- 2. 可以用新的铝制接头P/N: 82710038-101或者钢制接头P/N: 82710080-101更换原有的接头,同时:
- a. 新的铝制接头P/N: 82710038-101必须按ASB A8-27-91 在安装后5000FH内检查,然后以不超过1000FH的间隔重复检查。
- b. 安装新的钢制接头P/N: 82710080-101可以永久性的结束本指令所要求的工作。
- 3. 在下一次飞行前更换任何有裂纹的接头。
- 五. 生效日期: 2001年3月7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1年3月7日
- 七. 联系人: 吴义长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26117